

8月4日，在本溪工作的沈阳参保职工潘先生第一次用个人账户在本溪药店刷卡买药。他说：“因工作需要，我常年在本溪居住，以前都是在沈阳刷卡购药再带回本溪，现在可方便多了。”

为加快推进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结算，省医保局对全省异地就医结算信息系统和清算系统进行升级，先期选取沈阳、本溪、辽阳三市和省直医保开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省内门诊购药费用直接结算。也就是说，这三地和省直医保的个人账户不仅能在本市使用，也能在另外两市的部分医疗机构和药店刷卡就医购药。截至8月5日，三市和省直医保个人账户可以在沈阳的52家医院和412家药店、本溪的5家医院和538家药店、辽阳的4家医院和184家药店通用。

为便于医保个人账户省内通用，我省启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省内门诊购药费用直接结算的同时，进一步简化程序，参保人员无须备案，即可在省内联网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及定点零售药店就医购药，持卡刷个人账户基金结算医药费用。

个人账户省内通用开通后，将更加适应人员流动，为投奔儿女等异地安置的老年人和异地工作的在职人员门诊医药费用个人账户异地结算带来便利，同时也彻底解决了省直医保药店覆盖不全的问题，减轻了定点药店线路维护负担。下一步，省医保局将继续扩大个人账户省内通用的城市和联网医药机构范围，有望在9月底全省14个市全部实现个人账户省内通刷通用，惠及全省1500万参保职工。

今年，我省将分步推进省内及跨省异地就医门诊及购药费用直接结算，开展高值药品医疗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将恶性肿瘤靶向治疗等按我省高值药品管理的费用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范围。开展住院前急诊救治门诊医疗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按照就医地管理、参保地待遇政策，解决符合参保地规定，病情危重却无法收治住院，需急诊救治的异地就医患者住院前门急诊费用直接结算问题。积极申请接入全国区域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范围，不断提升参保群众就医购药医保结算的便利性。

信息来源：辽宁日报

声明：转载此文是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若有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网联系，我们将及时更正、删除，谢谢。